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盟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袁彌明女士	37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我們的管 理團隊的運作、 制定營銷策略及 企業發展策略， 並擔任提名委員 會主席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袁彌望女士的 胞妹；林雨 陽先生的配 偶
袁彌望女士	44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及優化我 們的日常營運， 尤其是監督營運 程序、資源分配 及跨部門合作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袁彌明女士的 胞姊；與張 肇漢先生同 住；林雨陽 先生的大姨
林雨陽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策略意見、制定 及實施營銷策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袁彌明女士的 配偶；袁彌 望女士的妹 夫
張肇漢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我們零售店 的營運提供策略 意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與袁彌望女士 同住
陳思例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就企 業管治事宜作出 建議，擔任薪酬 委員會主席、提 名委員會成員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二十三日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盟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沈慧施女士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作出建議，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曾詠儀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作出建議，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盟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文迪先生	40	物流部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流營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
麥又焜先生	31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其後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為英旺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望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的業務。袁彌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建立市場認知度。袁彌明女士為袁彌望女士的胞妹及林雨陽先生的配偶。

袁彌明女士於營銷及娛樂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袁彌明女士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出任業務夥伴。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娛樂行業。彼曾出演多部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戲劇及綜藝節目。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袁彌明女士亦擔任香港多份報章的（分別為《蘋果日報》及《忽然1周》）專欄作家，擁有多個評價市場上美容及健康產品的專欄。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彼於美容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取得約九年營銷經驗。

袁彌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美國塔夫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極優等榮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且為一名著名社交媒體達人，於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有超過7,500,000次觀看次數，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袁彌望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袁彌望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明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的業務起，彼於美容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已累積約九年經驗。袁彌望女士為英旺的董事。彼負責制定及優化我們的日常營運，尤其是監督營運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袁彌望女士亦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袁彌望女士為袁彌明女士的胞姊，與張肇漢先生同住及為林雨陽先生的大姨。

袁彌望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美國東北大學理學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林雨陽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林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及袁彌望女士的妹夫。

林先生於傳媒及通訊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林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廣播公司任職，負責製作商業廣播及主持電台節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Hong Kong New Med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廣播電台，林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二丁木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為幼兒園及小學學生提供課程發展及提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林先生擔任Garden by the Wood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經營網上營銷及影片製作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肇漢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零售店的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張先生與袁彌望女士同住。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East Asian Games (Hong Kong) Limited的項目主任，負責籌備及組織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多項賽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盟Crumbs（一間香港乳酪雪糕連鎖店），任職營運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營運程序。其後，張先生加盟香港信生有限公司，現任高級銷售主管，負責管理兩個兒童玩具產品知名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執行與該等兩個品牌有關的推廣計劃及活動。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及酒店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中國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育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GlaxoSmithKline (China) R&D Co., Ltd擔任科學家，負責開發平台以支持神經退行性疾病臨床前治療的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彼曾於Roche R&D Center (China) Ltd擔任高級科學家，負責透過在中國提供與全球策略相一致的組合分析，協助公司優化項目計劃及組合策略。其後，陳女士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的高級醫學科學聯絡人，負責制定該公司心血管及代謝業務的營銷策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陳女士曾加入Bristol-Myers Squibb Pharma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科學顧問，負責產品發佈前階段於香港及台灣的市場準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陳女士曾加入Celgene Limited擔任主要客戶經理，負責制定該公司血液科專營權的業務策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女士一直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擔任生物醫藥技術群組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短期及長期群組策略，並尋求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以支持或促進在香港科技園建立強大及規模可觀的生物醫學技術群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陳女士再次加入Celgene Limited，擔任高級主要客戶經理，領導該公司於香港的營運並管理該公司於香港的銷售業績。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榮譽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沈慧施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御峰創富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主要負責公司客戶的財富管理。沈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登記為御峰創富有限公司的技術代表。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亦曾擔任御峰理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於其受僱於御峰理財有限公司期間，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沈女士現仍為御峰創富有限公司的副董事。

沈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以優等成績獲得紐約市立大學伯納德·柏魯克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詠儀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曾女士於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

曾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曾擔任永利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其後更名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曾擔任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其後更名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相關期間，曾女士於前述集團各自旗下公司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以及規劃及執行銀行及融資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曾女士獲委任為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已獲登記為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的權益

有關董事酬金（不論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是否有所涵蓋）、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列明的建議服務期限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 董事—(b)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何文迪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物流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我們的物流部總監。彼負責監督物流營運、制定及實施再包裝程序以及監控及執行符合ISO 9001的質量管理體系。

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經理前，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以自僱形式為本集團提供物流管理服務。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香港的基協工業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麥又焜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麥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六年的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須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在必要時向其取得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集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集團擬以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之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及於本集團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詠儀女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思例女士、袁彌明女士及沈慧施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思例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袁彌明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沈慧施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袁彌明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總額分別約為2,933,000港元、3,053,000港元、4,331,000港元及2,3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分別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兩名。於往績記錄期內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55	1,139	1,490	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6	50	26
	<u>1,086</u>	<u>1,175</u>	<u>1,540</u>	<u>859</u>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須向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4,5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於[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以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